

证券代码：834730

证券简称：联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
区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-2 号房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国明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8,313,224.44 元。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.2 元人民币(含税)，共计分配 3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《联君科技：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。）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6 日